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葛陳韋佑（原名陳韋佑）

選任辯護人 鄭牧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葛陳韋佑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葛陳韋佑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56至57、79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脅迫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電磁紀錄攝錄其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在密接時間內，先透過通訊軟體引誘少年即告訴人A女（下稱告訴人）與其視訊以竊錄性影像未遂後，再脅迫使告訴人製造性影像，侵害同一法益，2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2 施行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脅迫使
04 少年製造性影像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7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8 例第36條第3項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然脅迫使少年製造性影像之原
10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
11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
12 須監禁之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
13 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14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5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6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
17 案被告所為固值非難，然考量被告係透過網路以言詞脅迫告
18 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造成告訴人受有實質上身體傷害，
19 且本案係接續於同一日內所為，是以犯罪情節而言，與以嚴
20 重不法腕力使被害人長期多次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
21 像之行為，尚屬輕重有別，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
22 年，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堪
23 值憫恕之處，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4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5 (一)原審以被告犯脅迫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26 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告訴人之父親於原審祇表示無與
27 被告調解之意願（原審卷第59頁），嗣因被告上訴後仍表達
28 欲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經本院與告訴人父親聯繫後，其雖仍
29 稱無意調解，不欲與被告接觸等語，但亦表示：願意給被告
30 一次機會，不需要被告任何賠償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
31 詢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頁），是本案被害人對於科

01 刑之意見已有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欠妥適。故
02 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03 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係12歲以上
05 未滿18歲之少年，竟脅迫使其製造性影像，違反法律保障未
06 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之規範意旨，對告訴人身心造成之不良
07 影響非微，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
08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致告訴人受損害之
09 程度、所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犯行有同法第25條
10 第2項之減刑事由，及前述告訴人父親陳述之意見，暨被告
11 自陳目前就讀大學3年級，與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
12 第80頁，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之刑。

14 (三)被告受有期徒刑3年6月之宣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15 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其上訴請求併給予緩刑，尚非可採，附
16 予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2 法官 廖怡貞

23 法官 戴嘉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建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2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5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6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9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0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1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

1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

17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8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2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4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2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